

云南大学宋史研究丛书

宋代商税问题研究

李景寿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云南大学宋史研究丛书

宋代商税问题研究

李景寿 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宋代商税问题研究/李景寿著.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5

(云南大学宋史研究丛书; 5)

ISBN 7-81068-957-6

I. 宋... II. 李... III. 赋税-经济史-研究-中国-宋代 IV. F81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8951 号

责任编辑: 纳文汇 牛鸿斌

封面设计: 徐 辉

责任校对: 段建堂

宋代商税问题研究

李景寿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校内)

云南国浩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9.875 字数: 236 千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68-957-6/F·333 定价: 20.00 元

《云南大学宋史研究丛书》的缘起

《云南大学宋史研究丛书》是在李埏先生的倡导和直接组织下编辑出版的。

李埏先生，1914年11月生。1935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1938年转学西南联大历史系。1940年考取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研究生。大学期间，曾在史学大师张荫麟先生的指导下钻研宋代经济史。三十年代，先后撰写和发表了《宋代四川交子兑界考》、《北宋楮币起源考》等论文，并在浙江大学史地系、云南大学文史系开出《中国通史》、《宋史》等课程。五六十年代，编撰了《唐宋经济史稿》、《从绢帛到楮币——唐宋货币史略论》、《宋代史稿》等教材和讲义，同时在云南大学开出了《唐宋经济史》等课程。1980年，招收培养唐宋经济史硕士研究生，1986年招收培养唐宋经济史博士研究生。经李埏先生的辛勤耕耘，云南大学形成了一支唐宋史研究的队伍，并在一些领域取得了突出成绩，在学术界产生了一定影响。

随着研究队伍的扩大，如何组织出版有关研究人员的学术成果成了一个实际问题。九十年代初，李埏先生所负责的中国经济史学科还剩下不多的一点经费。当时，有人建议用这笔钱出版李埏先生的著作。而先生却说：“我老了，多出一本著作和少出一本著作已没有什么关系了；这点钱就留给年轻人出书吧，因为他们需要扶持和帮助。”他不仅这样说，而且开始组织年轻人的书稿。考虑宋代方面的研究成果较多，先生提出出版一套《云南大学宋史研究丛书》。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划，1994年底，《云南大

学宋史研究丛书》由云南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首批丛书包括吴晓亮主编的《宋代经济史研究》论文集和林文勋《宋代四川商品经济史研究》、龙登高《宋代东南市场研究》等专著。全部为年轻人的著作。1995年3月17日，在云南大学泽清堂举行了《云南大学宋史研究丛书》首发式。首发式上，李埏先生满怀喜悦地说：“出版这套丛书的目的在于宣传中青年研究者的成果，促进社会各方面对硕士生、博士生的重视和培养，鼓励更多的后继人才产生。”

当时，限于条件和人力，丛书出版时没有成立编委会。2000年1月，为进一步推动云南大学经济史研究的发展，建立了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所。唐宋经济史为研究所的重要研究方向。建所伊始，研究所的同仁一致认为，应继续出版《云南大学宋史研究丛书》，争取将更多的研究成果奉献给社会，推动宋史以及唐宋史研究的更深入发展。于是，将此项工作列入研究所的长期发展计划，成立了丛书编委会专任其事。

《云南大学宋史研究丛书》拟陆续编辑出版云南大学宋史研究有关人员和历年来所培养的博士、硕士的有关成果。我们真诚地希望能够得到云南大学每一位学科点成员和学界同好，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以使这项工作开展得更好，共同推进中国宋史研究的发展与繁荣。

在新世纪《云南大学宋史研究丛书》编委会成立及丛书出版之际，谨述其缘起如上。

丛书编委会

2001年11月

前 言

宋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商品经济获得极大发展的一个时期。与此相适应，宋代在社会经济领域中也出现了许多同以往各朝封建社会不同的方面，其中重要的标志之一便是在继唐代征商之后，宋政府力图将各种征商行为法制化和规范化，并在中国历史上首次形成了一个系统的商税征收制度（即征商则例）。因此，首先从制度层面上理顺并弄清宋代征商制度的运行机制，无疑成为了研究宋代商税问题时无法回避的首要问题。此外，我们还可以透过各种征商现象揭示出宋代征商问题背后所反映的宋代社会经济，特别是商品经济的发展状况、发展水平等诸多问题，而且这应该是研究宋代商税问题的核心。而这两点，正是本文写作的初衷和意旨所在。

有关宋代商税制度的研究，自 20 世纪初日本学者加藤繁先生率先对其进行研究以来，一批中外学者随之进行了相应的探讨。对此，笔者曾撰有《宋代商税问题研究综述》（刊《中国史研究动态》1999 年第 9 期）一文加以总结。概括起来，现有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对宋代征商制度中具体的一些征商措施的探讨和争论上，如对征商对象及免税问题、北宋商税“旧额”时间问题及将川峡四路商税铁钱收入额折算为铜钱时的比价问题等的探讨和争论，而较少有对宋代商税制度进行较为系统而全面的研究成果。其实，就宋代的征商制度而言，都是围绕着征商机构、征商官员及具体的征商活动这三个方面展开的。当然，这三个方面中前人几乎每一个方面都曾有所涉及，但目前尚未见到将这三者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的成果。这也正是前人的研究缺乏系统性

的原因所在。

本文正是针对前人研究中的这些不足，并根据宋代商税制度的这些具体情况，将宋代的商税制度大致划分为征商机构的设置与管理、各级商税管理官员的任用等情况、各种征商措施的实施及管理情况等三个方面，将北宋和南宋贯穿起来进行了较为系统而全面的研究。在研究的过程中，针对前人对《宋会要》所载商税数额的统计存在错漏较多的问题，对北宋熙宁十年（1077年）全国的商税额进行了新的统计；对前人涉及较少的买扑商税场务及“祖额殿最”等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探讨；对前人争议颇多的北宋商税“旧额”时间问题进行了新的考订；对前人较少涉及的税务等征商机构的管理系统，也进行了从中央到路、州乃至县的较为系统而全面的考察，并得出了一些新的结论等。

宋代的商税制度，如同历史上的任何一种制度一样，是特定的历史时期社会发展的产物。因此，从研究政治制度史的意义上讲，弄清宋代商税制度的内涵，包括机构的设置与管理、征商官员的委任与管理及各种征商措施的实施等固然重要，然而从研究经济史这一层面上来讲，这样的研究还只是一般的、基础性的研究，还远远不能反映出宋代社会经济，特别是商品经济的发展状况及其发展水平等诸多重要问题。事实上，这些也正是研究宋代经济史的众多专家，特别是研究宋代商品经济、商税问题的众多专家着力最少的地方。从严格的意义上讲，用商税来分析宋代商业、市场等诸问题的成果，虽有蒙文通先生的《从宋代的商税和城市看中国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见《历史研究》1961年第4期）、吴慧先生的《从商税看北宋的商品经济》（见《中国社会经济史论丛》第2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以及漆侠先生所著《宋代经济史》、马德程先生的《宋代的商业与城市》、郭正忠先生的《两宋城乡商品货币经济考略》等都曾作了尝试，但还未见到专门研究宋代商税与市场等关系问题的研究成果。针对

目前研究中这种用商税来分析宋代商业、市场等商品经济诸多问题较为薄弱的现象，本文在研究中除了借鉴国内外一些相关的理论与方法之外，为了较为系统、全面而又深入地探讨宋代的市场、商业等商品经济发展状况的诸多问题，并且利用统计所得各种商税数据，从纵向考察了宋代城市市场、镇级市场和乡村市场这三级市场的发展状况及其发展水平；横向上，在对西北区域市场进行研究的基础上，将东南与西北两地市场进行了横向的比较研究；为了从宏观上把握商业对宋代国家与社会的影响，本文还利用统计所得商税数据以宋代赋税与商品经济的关系为切入点探讨了这一问题。

根据研究的需要，本文在结构的安排上采用了分上编与下编两部分的形式。上编起名为“宋代的商税制度”，在研究中主要运用了传统史学研究中的考证等方法，目的也就在于从制度史的角度弄清并理顺宋代商税制度中机构的设置、人员的配置等问题及其关系，还有前人研究中一些争议较大的问题等；下编起名为“从商税看宋代市场及商业的发展”，在研究中主要借鉴了经济学等相关学科的一些理论与方法，力图从商税这一角度入手，研究并弄清宋代城乡市场、区域市场发展的基本状况和商业对宋代国家及社会的影响等一些问题。

由于笔者时间及精力有限，特别是受能力所限，本文的研究离笔者的研究初衷尚有一定的距离，更未达到师友对我的期许。在此，恳请各位专家、学者给予指教，我当进一步认真钻研，不断加以提高和完善，不辜负大家的期望。

目 录

前 言	(1)
-----	-----

上 编 宋代的商税制度

第一章 宋代的商税征收机构	(3)
一、征商机构的设置及分布	(3)
二、宋代商税务的增减情况	(4)
三、税务等征商机构的管理系统	(7)
第二章 宋代的商税管理官员	(16)
一、中央到地方各级商税管理官员	(16)
二、税务官的选派及奖惩	(18)
三、监税官员的职权和社会地位	(23)
第三章 商税的征收及税钱的使用	(27)
一、征商物品及税率	(27)
二、金银、现钱与耕牛是否征税的问题	(31)
三、买扑场务诸事	(37)
第四章 商税统计及相关问题考释	(59)
一、《宋会要》籍帐特点与商税统计	(59)
二、北宋商税“旧额”时间再考	(85)

下 编

从商税看宋代市场及商业的发展

第一章 宋代的城市市场	(107)
一、城市经济功能内涵的扩大	(107)
二、城市经济功能外延的扩大与新型的城乡关系	(116)
三、城市市场的商贸形态	(123)
四、宋代城市市场的经济发展水平	(128)
五、结 论	(147)
第二章 宋代的镇级市场	(148)
一、宋代新型镇的兴起	(149)
二、宋代镇级市场的发展状况	(155)
三、宋代镇级市场的发展水平	(178)
四、结 论	(187)
第三章 宋代的乡村市场	(188)
一、墟市、草市等乡村市场的成长	(188)
二、墟市、草市等乡村市场的经济功能	(197)
三、宋代乡村市场网络的出现及其评价	(206)
四、结 论	(221)
第四章 宋代的西北市场	(223)
一、宋代西北驻军与地方经济	(223)
二、“入中”与宋代西北市场	(227)
三、“和籴”与宋代西北市场	(234)
四、宋夏贸易与西北市场	(240)
五、西北市场的发展水平	(244)
六、结 论	(247)

第五章 宋代东南与西北市场比较研究	
——以陕西和两浙为中心的历史考察·····	(249)
一、历史条件及社会环境同东南与西北市场的关系·····	(249)
二、农副产品商品化同东南与西北市场的关系·····	(255)
三、东南、西北两种不同类型市场形成动因及其影响的 历史考察·····	(261)
四、结 论·····	(266)
第六章 宋代的赋税与商品经济·····	(268)
一、宋代赋税制度下的个体小农与商品经济·····	(268)
二、宋代赋税制度下国家与商品经济的关系·····	(274)
三、宋代赋税制度下封建国家、个体小农与商品经济 发展三者之间的辩证关系·····	(283)
四、结 论·····	(290)
参考文献·····	(292)
后 记·····	(300)

上 编

宋代的商税制度

中国历史上早已有征商的记载，而且随着历史的发展，商税的征收和管理也越来越受到历代统治者的重视。商税收入，也被看作是财政收入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部分。但是，直到宋代，才首次制订了一套系统的商税制度。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宋政府还不断颁布诏令或敕书对商税制度进行规范，对税务官的征商行为进行整顿。

宋代，封建政府首次制订并颁布的商税征收则例，在中国商品经济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不仅是对中国经济史上重农抑商思想的一个重大的突破，而且表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宋王朝首次进行了把商业的发展、商品流通等纳入规范化发展轨道的尝试。当然，其中不乏征敛财富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意图及行为，但它毕竟表明了宋政府力图以立法的形式使封建商品经济向正常化方向发展的意图。

宋代的商税制度涉及到商品流通、城镇发展水平、城乡经济发展差距和地区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等诸多问题。对宋代商税问题的探讨和研究，可以从一个新的角度探寻当时的经济发展问题。当然，南宋的商税制度，同其他的政策、措施及制度一样，大体上沿袭了北宋的制度。至于具体入微的商税制度细目，则北宋和南宋之间肯定会有一些差异，甚至会像斯芬克司之谜一样无人能以尽晓。因此，在此仅对宋代商税制度的一般情况作一些初步的探讨。

第一章 宋代的商税征收机构

一、征商机构的设置及分布

两宋时期，封建政府在上至京城，下至县、镇、渡口、墟市、草市等都设有征收商税的机构。《宋史·食货志》卷186载：“商税，凡州县皆置务，关镇亦或有之，大则专置官监临，小则令佐兼领。”当然，《宋史·食货志》里的这句话只讲到州县一级的商税征收机构叫做“务”，至于关镇以及京城、渡口等的征商机构及其名称就没有提及。事实上，据《宋史·食货志》、《续资治通鉴长编》、《宋会要辑稿》等书记载，征收商税的机构，北宋东京开封府和南宋都城临安的都称为商税院，县、镇、津渡等地所设机构有场务、税务、税场等名称，但见于记载最常见的名称是场务。据加藤繁先生的研究，宋代除了在开封府设有都商税院外，在府、州和军的治所都设有商税务或都税务，而且州一级征商点有的也被称为商税院。其中，县治除了在州府附郭的地方以外，一般都设有税务（场），不设税务或税场的县治是很少的^①。当然，宋政府在县级以下的镇、市、关、寨、津渡等地方是否都设有征商机构，抑或只是在经济相对发达、商品交换较为活跃的地方才有场务的设置，目前还不甚清楚。加藤繁先生在谈到这个问题时，他也只是说：“在县的管辖以内的镇、市、关、寨、渡

^① 加藤繁：《宋代商税考》，《中国经济史考证》第二卷，吴杰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3月版。

等小都市、小聚落中，设置税务或税场的也很多。”^①但从《宋会要辑稿·食货》的商税门及《宋会要辑稿·方域》的记载中可以推测出：这些征商机构一般只设在一个县内经济较为发达或交通较为便利的地方。如《宋会要辑稿·方域》中记载金州的平利县：“熙宁六年废为镇，隶西城县，元祐元年复。”而《宋会要辑稿·食货》商税门中并无平利镇之额。再如汝州的宝丰县，“旧龙兴县，熙宁五年废为镇，隶鲁山县，元祐元年复，宣和二年改。”^②而《宋会要·食货》商税门有关熙宁十年（1077年）的商税额中并无宝丰镇额的记载。此外，从上引《宋史·食货志》“关镇亦或有之”的记载中也同样可以推知，既然场务在关镇一级行政或经济单位中只是“亦或有之”，那么其他村、寨等县级以下聚落中征商机构场务的设置，也许就视经济发展、商品流通的情况而定了。而且，这一点还可以从宋政府实行的场务“买扑”制度中得到证实。关于“买扑”，后面将有专论，在此不论。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两宋时期上至京城下至镇、村、津渡等普遍都设有征商机构，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商税网。当然，其中有些村、津渡等商税收入额较少的地方，宋政府没有专门的场务设置，而是采取“买扑”的办法。

二、宋代商税务的增减情况

两宋时期，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就是：当时所设置的场务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发展变化的。这

^① 加藤繁：《宋代商税考》，《中国经济史考证》第二卷，吴杰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3月版。

^②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以下简称《宋会要》），方域5之25，1936年国立北平图书馆影印本（下同）。

里，将《宋会要》食货 15、16、17 所记载的熙宁十年（1077 年）和“旧额”商税统计中的场务数进行统计，并列表如下：

“旧额”与熙宁十年（1077 年）各路场务数目表

时间及 场务数 地 域	“旧额”场务数	熙宁十年场务数	熙宁十年场务数较 “旧额”场务数的增 减情况
开 封 府	23	42	增 19
西 京	26	22	减 4
南 京	9	9	未变
北 京	24	31	增 7
京东东路	76	93	增 17
京东西路	52	62	增 10
京西南路	46	39	减 7
京西北路	79	67	减 12
河北东路	115	146	增 31
河北西路	105	99	减 6
永兴军路 (陕西路)	128	171	增 43
秦 凤 路	103	113	增 10
河 东 路	96	124	增 28
淮南东路	64	68	增 4
淮南西路	85	68	减 17
两 浙 路	106	123	增 17

续表

时间及 场务数 地 域	“旧额”场务数	熙宁十年场务数	熙宁十年场务数较 “旧额”场务数的增 减情况
江南东路	67	66	减 1
江南西路	50	60	增 10
荆湖南路	20	44	增 24
荆湖北路	60	67	增 7
福 建 路	70	95	增 25
广南东路	112	118	增 6
广南西路	105	131	增 26
成都府路	97	72	减 25
梓 州 路	64	39	减 25
利 州 路	48	48	未变
夔 州 路	37	43	增 6

从表中可以看出，在四京及 23 路中，熙宁十年（1077 年）场务数比“旧额”减少的有 8 个路。其中，场务数减少最多的是成都府路和梓州路，而且减少数目相同，都是 25 个。江南东路则只减少了 1 个，场务数目减少最少。在四京及 23 路中，熙宁十年（1077 年）场务数比“旧额”增加的有开封府、北京和其他 15 个路。其中，场务数量增加最多的是永兴军（陕西）路，增加了 43 个，增加最少的是淮南东路，增加的数量是 4 个，只有利州路和南京保持不变。从总体上来看，四京及 23 路“旧额”时的场务总